**关于2022-2023-1学期弹性扩招上课通知**

高职各分院：

本学期弹性扩招2022-2023-1学期教学定于**2022年10月31日**开始上课，现将有关教学工作通知如下：

1.弹性扩招学制课程采用钉钉授课（课表已发至群里）；

2.弹性扩招教学作息时间按照扩招冬季作息时间执行（附表1）；

3.请各分院教务员及时通知扩招各班级班主任将相关授课教师拉进对应专业班级钉钉群，以便开展教学工作；

4.本学期钉钉授课教师请将授课视频回看权限打开（请勿上完课删除上课视频），方便学期末教务员核对教学工作量；

5.各授课教师仔细阅读《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扩招弹性学制学生教学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管理办法（附件2）、《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扩招教学工作方案》（附件3），请分院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相关教学工作。

 教务处

 2022年10月31日

附表1：

**扩招冬季上课作息时间表**

|  |
| --- |
| 上午 |
| 第一、二节课 | 10:00—11:30 |
| 课间休息 | 11:30—11:50 |
| 第三、四节课 | 11:50—13:20 |
| 下午 |
| 第五、六节课 | 15:30—17:00 |
| 课间休息 | 17:00—17:20 |
| 第七、八节课 | 17:20—18:50 |
| 晚上 |
| 第九、十节课 | 20:30—22:00 |

附表2：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扩招弹性学制学生**

**教学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保障质量型扩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做好我院扩招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规定如下：

**一、系统开展学情分析**

每级弹性扩招学生在正式注册学籍后，开始面授前，各专业应对学生开展学情调查，针对学生学习目的、学习专业、学习方式、学习时间、前期知识储备等进行调研，对调研结果进行数据分析与整理，生成学情分析报告。各专业根据学情分析结果，结合教育部下发的专业教学标准，进行相应专业教学目标、教学形式等方面的调整。

**二、分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在前期企业调研、学情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工作性质、生源特点、企业需求等，分层次、分类别的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第1条 对于以企业为单位招录的弹性学制学生，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根据不同企业需求，针对企业工作特点、岗位设置，量身定制符合企业学员学习时间和方式的人才培养方案。相同专业可以设置不同的专业方向，每个专业方向所开设的专业课程可以有所不同。在教学组织上，课程可由企业教师和学校教师共同承担。

第2条 对于不是以企业为单位招录的弹性学制学生，在进行专业调研和学生学情分析基础上，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时，可针对学生的学习基础与学习特点，对课程开设的起点、内容、时间进行调整，保证学生有时间听、有兴趣听、听得懂。

第3条 全日制扩招学生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在统招全日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学情调查结果，基于学生的学习基础和学习目的，对课程设置、课程教学学时进行调整；在保证教学标准不降的前提下，生成扩招全日制学生人才培养方案。

**三、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一）课程标准的制定**

第4条 以学院制定的各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基础，按照国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从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及要求、课程具体实施、课程考核等方面编制各课程标准。

**（二）备课与课前准备**

第5条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备课，撰写好教案和授课进度计划（一式两份，分院一份，教务处一份）。在开课前2周完成课程授课进度计划表，分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合格后，方能授课。在开课前1周必须写出该课程的完整教案，教研室主任审阅，授课班级所在分院审批。

校外点的外聘教师教案和授课进度计划由校外点负责人进行检查，并做好登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与对方教学点反馈限期整改。

第6条 教师备课应准确把握课程标准的要求，明确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和任务，并结合学生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计教学。

第7条 同一门课程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教师讲授时，教研室应组织集体备课和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根据教学对象讨论确定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学进度和考试标准；同一课程同一班级多个教师分模块授课的，课程考试由该课程最后一位授课教师负责；同一课程多个班级不同教师授课的，经教师讨论，确定统一的考试内容，各个授课教师分别组织各自授课班级考试，结合线上学习成绩及面授平时成绩，最后确定该课程学生总评成绩。

第8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授课地点、提前做好课前准备，对教学环境、电教设备、软件安装调试等软硬件在授课前要逐一检查和落实，保证教学的正常进行。

第9条 线下面授课程期间，任课教师不进行课前签到，但是下课后必须签写《教学日志》，不按照规定填写或由旁人代签的，此次授课将不进行课时费核算。

第10条面授期间，由所在分院的教务员负责核实教师授课情况，线上面授通过回放形式，没有回放记录的课程，不计入课时统计。有回放记录的课程，经查看后，低于80分钟的面授课程，一律不计入课时，取消教师线上授课资格。课程上课时间介于80-90分钟的，要提醒当次授课教师按照教学要求授课，如提醒两次仍不改正的教师，报分院、教务处、学院核准后，取消授课时间不足的课时，同时取消线上面授资格。分院要对在线课程上课情况每日进行记录，课程结束后，生成教学日志，统计教师工作量。

**（三）授 课**

第11条 教师讲授理论知识时要概念准确，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富有启发性。应严格遵守有关标准和规范，对于各类安全事故有预防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第12条 教师授课应着装整洁、大方，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提前进入线上或线下的教学场所，中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学场所，严禁教师在课堂上开通和使用各种通讯工具。

第13条 教师上课应严格遵守面授的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拖课、不提前下课，上课无故迟到和提前下课者按教学事故论处。扩招面授一次课程为90分钟（2节课），线上或线下面授上课时长不得少于90分钟。辅导答疑类课程，可以按45分钟（1节课）的形式组织；

第14条 教师上课应把学生参与课堂活动情况作为上课的一项重要内容，重视检查学生的考勤、上课互动情况，线上教学中，如学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到课，教师应统计线下回看情况，并及时反馈。

**（四）学生**

第15条 遵守上课纪律，不迟到、不早退。

第16条 在校集中面授学习期间，不酗酒闹事，课上不许吸烟、喧哗，不接打手机、不看手机等。

第17条 面授期间，凡不遵守课堂纪律的、与教师发生冲突的学生，取消该次面授的所有课程考试资格，不获得该次面授的所有课程学分。

第18条 学生在一次面授期间，无故迟到或早退的，每迟到或早退三次按照一次旷课处理。

第19条 面授期间不承担单位出差、考察、调研等任务。确因工作等特殊状况需请假的，需要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派差单等证明，并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

第20条 旷课学时超过某门课程学时的1/3及以上者，取消该次面授的该次课程考试资格，该课程不能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21条 线上面授时，学生在线听课时间次数不得少于总上课次数的1/3，总听课时长不得少于总时长的2/3，回看次数不得多于总上课次数的2/3，否则平时成绩将记为零分。平时成绩记为零分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需和下一级学生重修课程。

第22条 班级学习委员负责登记授课教师上课时间和下课时间，对教师是否按时上课进行监督，向班主任反馈课程教学意见。课后负责提醒教师在《教学日志》上签字。

**（五）作业答疑辅导**

第23条 线上或线下面授教师应布置作业，作为检查学生掌握知识情况的补充手段之一，其成绩应当在期末考试总成绩中占有一定比例。

第24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布置作业，作业量要适当。面授学生须独立、及时、认真地完成作业，并于该门课程授课结束后十天内上交完毕。教师对学生的作业要及时认真批改，评定成绩。对作业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要通过答疑辅导、面授或网络在线形式进行讲解。发现抄袭、复印作业者，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考核的资格。

第25条 可以成班进行集中面授的弹性扩招班级，教师可利用电话、qq群、微信群、钉钉群、网络在线课程平台等方式进行答疑辅导。

第26条 弹性扩招学生班级人数少于10人，未达到集体开课标准的班级，专业课程开设为集中辅导和答疑形式，辅导答疑即面授总数不得超过该课程计划面授总课时数的20%；教师每次辅导答疑可以按照1课时或者2课时进行；教师需按照执行面授课时科学设计辅导答疑课程计划；一般应包含：首次辅导答疑（讲清课程学习内容、学习方法、学习进度、作业要求、考核形式等），过程辅导（教师按学习进度要求，结合学生学习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课程知识点的梳理、答疑、对阶段性作业完成情况进行通报等）、课末辅导（最后一次辅导需对整个课程知识点进行梳理，提出考试复习要求）。

**（六）课程考核**

第27条 所有课程都必须有考核结果，其形式可以是笔试、操作、开卷、闭卷、作业、论文等，具体形式在课程教学标准中确定。

第28条 线上或线下课程考试试卷每次出卷2套，计算为1个课时，线上或线下每次改卷计基础课时2课时，在乘以具体这个系数；其中线上考试试卷全部为系统自动批改的，计1课时，不乘系数。线上考试需要批改的，改卷具体课时计算系数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参加考试学生人数 | 30人以下 | 31-50 | 51-70 | 71-90 | 91-100 | 111-200 | 200人以上 |
| 主观题<=5道 | 折合系数 | 0.7 | 0.8 | 1 | 1.2 | 1.4 | 1.6 | 2 |
| 5道<主观题<=10道 | 折合系数 | 0.8 | 0.9 | 1.2 | 1.4 | 1.6 | 2 | 2.4 |
| 主观题>=10道 | 折合系数 | 0.9 | 1 | 1.3 | 1.5 | 1.8 | 2.2 | 2.8 |

第29条 凡专业教学计划所列课程的结业或期末考试一律由各分院组织计划与安排，由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30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结束前应统计本课程学生出勤及作业上交情况，对于上课学时数达不到标准的，视为不具备考试资格，应在考试前以书面形式报分院记载备案。对于扩招学生的课程考核登记备案要单独建档。

第31条 面授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认真、及时、如实的写出所授课程成绩分析，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报教研室主任审核，分院领导签署意见后，由分院单独建档备查。

第32条 线上或线下考试的确定。授课教师授课结束后，具体考试时间和考试形式需向分院报备并批准后，方可通知学生进行统一考试，对于具备考试资格的学生因为其他原因无法进行考试的，可集中另外安排这部分学生使用另外一套试卷进行考试，除此之外再不安排未考试学生进行正常考试，学生只能参加一次课程结课考试，如果没有通过，可参加一次补考，具体补考要求见第21条。

**四、建立质量评价体系**

建立学院、分院、教研室三级质量管理体系。

第33条 学院负责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扩招班级及教师教学任务书，外聘教师资格的审核，核算并发放扩招授课课时费用，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进度征订教材。
 第34条 分院负责扩招教学组织、学生管理、学生成绩的收集和备档、扩招教学资料归档、学生教材的发放或邮寄、扩招学生学情调查、外聘教师选聘、统计扩招教师上课课时量等工作。

第35条 教研室负责根据扩招人才培养需求书写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编写课程教学标准、企业教师和校内教师课程安排。

**五、制定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

扩招生源中有很大一部分学生拥有一定技术技能，而缺失职业学历教育，这些学生前期可能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一定的技术技能等级证书；为实现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培训的融通，对于具备一定学习成果的学生，可根据《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实施办法》进行相应成果认定及转换。

第36条 学生申请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时间：提前一学期申请下一学期拟免修课程。

第37条 分院审核：学生放假前一周将分院下一学期所有申请拟免修课程审核完毕，交于教务处。

第38条 教务处在开学前一周内审批完毕，反馈分院，由分院通知学生可否免修。

第39条 大一新生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申报工作（学生申请、分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在开学后一周内完成。

第40条 应弹性学制需求，学生在毕业前，如符合《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实施办法》内容，也可申请相应课程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

以上相关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教务处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3：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扩招教学工作方案**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各年级扩招班采用线上教学，具体安排如下：

**一、授课班级**

学院目前有2019级、2020级、2021级三届扩招生，除全日制在校脱产学生外，本学期需要对25个专业61个教学班2946名学生开展线上教学，班级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院** | **年级** | **班级** | **班级人数** | **学生类型** | **拟毕业时间** | **班主任** | **开课学期** |
| 1 | 机电分院 | 2019 | 机电扩招192-农业装备应用技术（一班） | 54 | 社会 | 2023.1 | 吴欢欢 | 6 |
| 2 | 机电分院 | 2019 | 机电扩招192-农业装备应用技术（二班） | 57 | 社会 | 2023.1 | 王振坤 | 6 |
| 3 | 机电分院 | 2019 | 机电扩招192-农业装备应用技术（三班） | 54 | 社会 | 2023.1 | 郭健 | 6 |
| 4 | 机电分院 | 2019 | 机电扩招192-机电一体化技术（一班） | 10 | 社会 | 2023.1 | 哈里 | 6 |
| 5 | 机电分院 | 2019 | 机电扩招192-机电一体化技术（二班） | 10 | 社会 | 2023.1 | 张杰 | 6 |
| 6 | 机电分院 | 2019 | 机电扩招192-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 34 | 社会 | 2023.1 | 任滟 | 6 |
| 7 | 机电分院 | 2019 | 机电扩招192-石油工程技术 | 3 | 社会 | 2023.1 | 任滟 | 6 |
| 8 | 机电分院 | 2019 | 机电扩招192-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 4 | 社会 | 2023.1 | 任滟 | 6 |
| 9 | 机电分院 | 2019 | 机电扩招192-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 3 | 社会 | 2023.1 | 江鲁安 | 6 |
| 10 | 机电分院 | 2019 | 机电扩招192-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19 | 社会 | 2023.1 | 江鲁安 | 6 |
| 11 | 机电分院 | 2020 | 机电扩招202-机电一体化技术 | 39 | 社会 | 2024.1 | 尚明东 | 4 |
| 12 | 机电分院 | 2020 | 机电扩招202-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 4 | 社会 | 2024.1 | 尚明东 | 4 |
| 13 | 机电分院 | 2021 | 机电扩招212-机电一体化技术 | 76 | 社会 | 2025.1 | 赵瑞峰 | 2 |
| 14 | 机电分院 | 2019 | 机电扩招193-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中泰 | 9 | 企业 | 2023.1 | 江鲁安 | 6 |
| 15 | 机电分院 | 2019 | 机电扩招193-机电一体化技术-中泰 | 2 | 企业 | 2023.1 | 张杰 | 6 |
| 16 | 机电分院 | 2019 | 机电扩招193-机电一体化技术-西部钻探 | 34 | 企业 | 2023.1 | 张杰 | 6 |
| 17 | 机电分院 | 2019 | 机电扩招193-机电一体化技术-天业 | 39 | 企业 | 2023.1 | 哈里 | 6 |
| 18 | 机电分院 | 2020 | 机电扩招203-机电一体化技术-天业 | 6 | 企业 | 2024.1 | 尚明东 | 4 |
| 19 | 机电分院 | 2020 | 机电扩招203-机电一体化技术-中泰 | 13 | 企业 | 2024.1 | 尚明东 | 4 |
| 20 | 机电分院 | 2021 | 机电扩招213-机电一体化技术-中泰 | 28 | 企业 | 2025.1 | 赵瑞峰 | 2 |
| 21 | 机电分院 | 2021 | 机电扩招213-机电一体化技术-天业 | 86 | 企业 | 2025.1 | 赵瑞峰 | 2 |
| 22 | 水建分院 | 2019 | 水建扩招192-建筑工程技术 | 18 | 社会 | 2023.1 | 刘辰光 | 6 |
| 23 | 水建分院 | 2019 | 水建扩招192-工程造价 | 25 | 社会 | 2023.1 | 刘辰光 | 6 |
| 24 | 水建分院 | 2019 | 水建扩招192-水利工程 | 26 | 社会 | 2023.1 | 刘辰光 | 6 |
| 25 | 水建分院 | 2019 | 水建扩招192-机电排灌工程技术 | 21 | 社会 | 2023.1 | 刘辰光 | 6 |
| 26 | 水建分院 | 2019 | 水建扩招192-园林技术 | 138 | 社会 | 2023.1 | 张燕 | 6 |
| 27 | 水建分院 | 2019 | 水建扩招192-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 3 | 社会 | 2023.1 | 刘辰光 | 6 |
| 28 | 水建分院 | 2020 | 水建扩招202-水利工程 | 25 | 社会 | 2024.1 | 韩冬梅 | 4 |
| 29 | 水建分院 | 2020 | 水建扩招202-现代农业技术 | 34 | 社会 | 2024.1 | 韩冬梅 | 4 |
| 30 | 水建分院 | 2020 | 水建扩招202-园林技术 | 8 | 社会 | 2024.1 | 韩冬梅 | 4 |
| 31 | 经贸分院 | 2019 | 经贸扩招192-会计 | 50 | 社会 | 2023.1 | 轩安东 | 6 |
| 32 | 经贸分院 | 2019 | 经贸扩招192-旅游管理 | 3 | 社会 | 2023.1 | 轩安东 | 6 |
| 33 | 经贸分院 | 2019 | 经贸扩招192-市场营销 | 100 | 社会 | 2023.1 | 轩安东 | 6 |
| 34 | 经贸分院 | 2019 | 经贸扩招192-人力资源管理 | 71 | 社会 | 2023.1 | 王蒙 | 6 |
| 35 | 经贸分院 | 2019 | 经贸扩招192-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 146 | 社会 | 2023.1 | 周小雅 | 6 |
| 36 | 经贸分院 | 2020 | 经贸扩招202-市场营销 | 26 | 社会 | 2024.1 | 杨徐飞 | 4 |
| 37 | 经贸分院 | 2020 | 经贸扩招202-学前教育 | 153 | 社会 | 2024.1 | 查兴强 | 4 |
| 38 | 经贸分院 | 2019 | 经贸扩招193-人力资源管理（中泰） | 90 | 企业 | 2023.1 | 王蒙 | 6 |
| 39 | 经贸分院 | 2021 | 经贸扩招213-人力资源管理 | 62 | 企业 | 2025.1 | 王雪雁 | 2 |
| 40 | 轻工分院 | 2019 | 轻工扩招192-应用化工技术 | 9 | 社会 | 2023.1 | 武亮 | 6 |
| 41 | 轻工分院 | 2019 | 轻工扩招192-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 | 16 | 社会 | 2023.1 | 武亮 | 6 |
| 42 | 轻工分院 | 2019 | 轻工扩招192-食品营养与检测 | 8 | 社会 | 2023.1 | 武亮 | 6 |
| 43 | 轻工分院 | 2020 | 轻工扩招202-应用化工技术 | 7 | 社会 | 2024.1 | 石妍 | 4 |
| 44 | 轻工分院 | 2020 | 轻工扩招202-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 | 10 | 社会 | 2024.1 | 石妍 | 4 |
| 45 | 轻工分院 | 2019 | 轻工扩招193-应用化工技术-天业 | 192 | 企业 | 2023.1 | 武亮 | 6 |
| 46 | 轻工分院 | 2019 | 轻工扩招193-环境监测与控制-天业 | 43 | 企业 | 2023.1 | 武亮 | 6 |
| 47 | 轻工分院 | 2019 | 轻工扩招193-应用化工技术-中泰 | 66 | 企业 | 2023.1 | 陈长营 | 6 |
| 48 | 轻工分院 | 2020 | 轻工扩招203-应用化工技术-天业 | 122 | 企业 | 2024.1 | 刘婷婷 | 4 |
| 49 | 轻工分院 | 2020 | 轻工扩招203-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天业 | 1 | 企业 | 2024.1 | 刘婷婷 | 4 |
| 50 | 轻工分院 | 2020 | 轻工扩招203—应用化工技术-中泰 | 15 | 企业 | 2024.1 | 石妍 | 4 |
| 51 | 轻工分院 | 2021 | 轻工扩招213-应用化工技术-梅花 | 50 | 企业 | 2025.1 | 赖凡 | 2 |
| 52 | 轻工分院 | 2021 | 轻工扩招213-应用化工技术-大全 | 118 | 企业 | 2025.1 | 王丽（化） | 2 |
| 53 | 轻工分院 | 2021 | 轻工扩招213-应用化工技术-中泰 | 66 | 企业 | 2025.1 | 许阿雪 | 2 |
| 54 | 轻工分院 | 2021 | 轻工扩招213-应用化工技术-天业 | 47 | 企业 | 2025.1 | 王丽（化） | 2 |
| 55 | 轻工分院 | 2021 | 22 | 企业 | 2025.1 | 王丽（化） | 2 |
| 56 | 轻工分院 | 2021 | 68 | 企业 | 2025.1 | 石妍 | 2 |
| 57 | 轻工分院 | 2021 | 108 | 企业 | 2025.1 | 石妍 | 2 |
| 58 | 信息分院 | 2019 | 信息扩招192-计算机应用技术 | 186 | 社会 | 2023.1 | 李德良 | 6 |
| 59 | 信息分院 | 2019 | 信息扩招192-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 9 | 社会 | 2023.1 | 李德良 | 6 |
| 60 | 信息分院 | 2020 | 信息扩招202-计算机应用技术 | 104 | 社会 | 2024.1 | 李海军 | 4 |
| 61 | 信息分院 | 2021 | 信息扩招212-计算机应用技术（疏勒县、伯什克然木乡） | 96 | 社会 | 2025.1 | 李德良 | 2 |

**二、摸排学期课程不及格学生和班级在籍学生**

（1）根据各教学班级已开设学期课程，分院摸排每学期每门课程不及格学生名单，做到底数清，为本学期不及格学生再学习做好准备工作。

（2）分院清查各班级在籍学生，制作预授课班级花名册，为本学期教学做好准备。

**三、编制班级授课任务书**

分院对照各专业各培养方向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本学期扩招班级授课任务书，其中2019级为1-6六个学期，2020级为1-4四个学期，2021级为1-2两个学期，经分院审核后，电子版于**2022年10月22日**前发邮箱1634436904@qq.com，任务书中注明何种授课方式（具体见第六条 课表编制）。待返校后，纸质版班级授课任务书加封皮，领导签字分院盖章后交教务处。班级授课任务书模板见附件1。

**四、教师安排**

分院按照编制好的各班级授课任务书，扩招各教学班级的授课教师，原则上一门公共基础课，一个分院一位教师，如果人数较少，分院之间可以合班，一门专业课程一位教师。教师优先从以往学期已经承担过扩招课程的教师中遴选，具体为专业群带头人、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院级、省市级和国家级教学名师、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获奖教师、行业企业的技术专家、能工巧匠等，不允许有教学事故、教学通报或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如选择行业企业或者外聘教师，分院需对其进行全面审核，并提供个人简历、资历、学历学位证书等，向教务处报备，联系人王宇老师。

**五、教材选用**

本学期扩招教学用教材以电子教材为主，分院做好选用使用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分院组织教师学习关于教材选用使用的各级各类文件，高度重视教材选用工作，严把审核关，杜绝劣质教材和教学资料用于教学中。

（2）根据班级授课任务书，按照《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征订和发放管理办法（暂行）》规范选用符合各专业课程教学要求的教材，经任课教师推荐、教研室主任和分院负责教材老师审核、分院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报教务处。电子版发邮箱于**2022年10月22日前**发邮箱1634436904@qq.com。待返校后，纸质版加封皮，领导签字分院盖章后交教务处。教材选用统计表模板见附件2。

（3）分院将各班级课程对应教材信息清单通知到学生，学生可通过正规合法渠道自行购买纸质教材。

（4）任课教师根据授课课程教学要求，查找相应的电子教材等教学资料，经分院审核后发给学生，作为学习用教学资料。信息查询平台：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爱教材（全国大中专教材网络采选系统）、高教书苑等。

**六、课表编制**

截止本学期，扩招教学2019级已运行5个学期、2020级已运行3个学期、2021级已运行1个学期，教学主要采用钉钉直播教学，各专业开设课程基本已形成了完整授课视频，加上学院已经验收通过的90门院级网络课程，以及线上其他丰富的课程资源，基于这些因素，今年课程在上课方式上有所不同。

1.对于19级、20级学生需要重修的课程，已经讲授过且有较为完整的教师授课视频的课程，本学期主要采用已有的课程资源，依托学习通等教学平台，任课教师给出每一节课学习要求，学生线上自学，完成视频观看任务，任课教师线上答疑，线上答疑课时不超过重修课程课时的1/3,注重过程性考核，完成重修教学任务。

2.对于19级、20级、21级学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进度，本学期正常开设的课程有两种方式教学方式，一种是学院范围内已经开设过的课程，且有相应的教师教学视频，此类上课可通过播放教师教学视频、教师课堂重点内容讲解和答疑方式等，此类课程安排的任课教师应和已开设过该课程的任课教师相同；另一种是前期没有教学视频资料且在学院范围内没有开设过的课程，可安排教师进行线上面授。

3.线上学习时间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月31日，分院课表需备注何种教学方式，以备督导检查。

4.如有其他教学方式的可单独教务处报告说明，经审核后执行。

5.各分院编制的课表于**2022年10月27日**前交教务处李舜尧老师。

特别提醒：**对于2019级本学期面临毕业的学生，各分院需要及早安排课程成绩不及格学生的进行课程的重新学习。**

**七、教学督导**

为保质保量完成本学期扩招教学工作，分院成立教学督导小组，开展教学督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形成教学工作台账资料。扩招教学纳入本学期全日制在校生的督导工作中，学院将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八、课程考核与成绩**

采用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以过程性考核为主，完成本学期课程考核考试和成绩统计。课程成绩汇总版于2023年2月10日之前交教务处王淼。为不影响2019级学生如期毕业，各分院需要及早完成毕业班学生成绩统计。

**九、注意事项**

（1）学习扩招教学相关文件，《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扩招弹性学制学生教学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实施办法》、《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疫情期间线上教学工作规范》、《新疆石河子职业学院学生线上学习行为规范（试行）》等，提升思想认识。

（2）各分院对照人才培养方案，认真梳理课程，做到准确无误。将每个班的班级授课任务书和课程对应教材清单通知到每一位学生。对于需要开展公共选修课学习的教学班级和学生，按照本学期公共选修课学习要求正常进行。

（3）各分院需遴选综合素质高的教师承担授课任务。

（4）分院每个月月底需完成扩招教学开展情况自查与整改，发现不足，及时给出合理化的措施，形成月总结报告，经审核后报教务处，联系人李舜尧。

（5）分院重视并扎实开展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工作。

附件1 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高职扩招弹性制班级授课任务书模板

附件2 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扩招班级教材选用统计表

教务处

2022年10月16日